

光明区凤凰街道观月台项目“8·13”有限 空间窒息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 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光明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

目 录

一、 评估工作组及开展情况	4
二、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4
(一) 关于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 (2 家单位 2 人) ..	5
(二) 关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1 人) ..	5
三、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
(一)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6
(二) 深圳市汇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	7
四、 评估意见	9
五、 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9
六、 附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现场评估会图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光明区凤凰街道观月台项目“8·13”有限空间窒息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报告

2022年8月13日，光明区凤凰街道观月台项目发生一起有限空间窒息事故，造成2人受伤，其中1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号）的规定，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光明公安分局、区群团工作部、凤凰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光明区凤凰街道观月台项目“8·13”有限空间窒息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经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后，于2023年5月19日，印发《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观月台项目“8·13”有限空间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深光府函〔2023〕55号）。为督促事故整改措施有效落实，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市安委办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区安委办制定了《光明区2022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

实情况“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深光安办〔2023〕86号，光明区安委办组织对该起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按照《光明区2022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落实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区事故评估组”），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参与，聘请深圳惠安天下电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工作。

“区事故评估组”依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有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内容作为评估清单，在涉事企业、街道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分别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的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公司”）、深圳市汇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宁公司”）、凤凰街道办等相关部门，在落实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事故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措施等方面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召开现场评估会，实地查访凤凰街道观月台项目工地事故现场。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观月台项目“8·13”有限空间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深光府函〔2023〕55号）印

发后，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要求，对照法定职责，落实了责任追究工作。

（一）关于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2家单位2人）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建议由区住房建设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华建公司进行处罚，并对其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警示约谈，相关处理情况报区安委办备案。

落实情况：2022年8月13日，区住建局签发《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华建公司全面停工，给予华建公司及其项目负责人黄新民红色警示2个月。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建议由区住房建设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汇宁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处理，并进行安全生产警示约谈，相关处理情况报区安委办备案。

落实情况：2023年6月9日，区住建局签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给予汇宁公司红色警示2个月。2023年6月9日，区住建局签发《施工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分通知书》，给予施工企业汇宁公司主要负责人葛井荣记6分处理；给予施工企业汇宁公司专职安全员苗明堂记10分处理。

（二）关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1人）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华建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郑军祥缺乏有限空间事故应急处置知识，盲目下坡道洞口内对刘玉平施救，未采取正确救援措施，未做好自身防护，未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和装备，因缺氧和吸入过量二氧化碳导致

呼吸性酸中毒晕倒在洞口内，其行为违反《GB8958-2006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第 5.3.3 条。应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落实情况：郑军祥已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华建公司应认真汲取本起事故的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及确认工作，规范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加强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实操演练，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对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培训，培训内容要重点突出作业危险因素及施救具体措施，督促从业人员树立有限空间风险意识，坚决纠正违章作业、盲目施救的惯性行为，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华建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事故发生后，华建公司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华建公司已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上配备专职的安全员。负责人与安全管理人员经培训学习后均取得了相关证书；

(3) 华建公司结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消防管理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4) 华建公司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依照公司制度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现场风险点分级整理、重点防控，加强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及确认工作，规范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加强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实操演练；

(5) 华建公司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召开警示会，查找总结事故原因，并制定措施落实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6) 华建公司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专项教育及“三级”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业务操作技能；对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重点突出作业危险因素及施救具体措施，督促从业人员树立有限空间风险意识，坚决纠正违章作业、盲目施救的惯性行为，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7)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救援保障，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强化员工应急救援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救援的培训和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 深圳市汇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汇宁公司应认真汲取本起事故的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有限空间风险辨

识及确认工作，规范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七不准”制度，及时消除有限空间冒险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必须安排培训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全程持续监控有限空间作业流程，严禁无防护情况下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要重点突出作业危险因素及施救具体措施。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汇宁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事故发生后，汇宁公司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有限空间“七不准”制度；

（2）汇宁公司已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上配备专职的安全员。负责人与安全管理人员经培训学习后均取得了相关证书；

（3）汇宁公司结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消防管理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4）汇宁公司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依照公司制度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加强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及确认工作，规范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七不准”制度，及时消除有限空间冒险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汇宁公司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召开警示会，查找总结事故原因，并制定措施落实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6) 汇宁公司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全程持续监控有限空间作业流程，严禁无防护情况下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重点突出作业危险因素及施救具体措施；

(7) 汇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救援保障，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强化员工应急救援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救援的培训和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四、评估意见

“区事故评估组”对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核查。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了评估。

“区事故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涉及的责任单位和人员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已进行整改并落实。

五、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管理上的问题及评估组提出的工作建议均已整改完成，形成闭环。